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当前，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高校有序复学复课，毕业生求职进入关键期、黄金期和高峰期，做好这一阶段工作尤为重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教育部启动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百日冲刺行动”。省委省政府对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出重要部署。各高校要全力以赴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百日冲刺行动”，确保2020年9月1日前2020届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7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做好基础教育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专项招聘工作

（一）精准解读政策文件。各高校要认真学习《云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幅增加名额面向全国开展基础教育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方案》，组织培训，尤其要准确把握招聘对象、招聘条件、招聘政策、就业补贴等信息，做到广泛宣传，确保每一位教师、毕业生和家长准确理解政策、用好政策。

（二）加强领导充分动员。各高校要摸清本校毕业生底数，分学院、分专业、分区域做好专项招聘工作方案，针对重点、扎实推进工作。特别是有师范类和医学类毕业生的高校，要整合力量，充分发挥党政团干部、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等作用，全面动员符合条件的每一位毕业生积极报名参加考试。各校报名情况、面试情况、录取情况要及时上报。

（三）提升精准服务水平。各高校要用好用足招聘政策，主动出击，上门服务，及时与州市对接，积极推介本校毕业生。要第一时间掌握并向毕业生提供就业地、就业单位情况和岗位信息，结合毕业生实际情况精准推送岗位。特别是对建档立卡户毕业生，要提供“一对一”跟踪帮扶，确保建档立卡户毕业生就业率高于学校总就业率，力争实现建档立卡户毕业生100%就业。

（四）创新举措鼓励就业。各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切实兜底措施，出台就业激励措施。要加大引导力度，鼓励

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建功立业，有条件的高校可参照我省有关政策，为毕业生发放就业补贴，解决毕业生特别是家庭困难毕业生面试求职、安家立业等实际困难。

二、全面统筹同步推进拓展就业岗位

（一）做好升学扩招吸纳工作。统筹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专升本报考等工作，积极动员鼓励学生参加升学考试，对学生有针对性、有实效性的辅导帮扶，力争本校毕业生考研率大幅提升，确保用足用好专升本计划。

（二）推进毕业生积极参军入伍。用好“四个优先”政策：为毕业生提供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政策，努力征集更多毕业生入伍。加强兵源动员和人员储备，按照“合格一个、征集一个”的要求，力争扩大毕业生入伍人数。

（三）鼓励毕业生投身基层岗位。广泛宣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青年见习计划等有关政策，组织动员毕业生积极报名，到基层去增长见识、历练本领、奉献青春，进一步增强就业创业能力。

（四）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主动出击、上门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分片包干行动，州市高校负责所在片区，在昆高校重点负责昆明片区，延伸到州市、周边省区和国家。服务于重点区域、重大产业、重大项目、重要工程、新开工企业等，

提前对接人才培养培训，精准对接岗位，精准提供人才，精准做好服务。

三、持续开展高质量就业服务

（一）用好各级各类就业服务平台。组织毕业生全员参加教育部“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和我省召开的网招会与公益直播课，努力提高网签率。落实好教育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发挥高校辅导员作用助力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用好“全国高校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平台”。

（二）平稳有序恢复线下招聘活动。按照教育部工作部署，结合属地疫情防控实际情况，以达到防控条件为前提，有序开展线下招聘。制定校园招聘工作方案，按照“科学有效防控、安全有序招聘”的原则，严格防控管理，对招聘单位进行全面有效沟通，对招聘活动进行严格周密管理，对毕业生的住宿、求职、面试等制订专门举措，为毕业生参加实习实践、用人单位进校招聘等创造条件。在地方党政领导下，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筹下，可广泛汇集岗位，整合城市就业资源，举办城市专场招聘。

（三）对毕业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专项管理。各高校在鼓励毕业生应聘求职同时，要为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有效保障。要全面细致做好毕业生思想工作，得到毕业生的理解与支持。对毕业生的入校与离校行为进行严格审批管理，对外出面试求职返回的毕业生，要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和学校有关规定

进行有效管理，减少学生自行外出风险。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狠抓就业率提升。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成立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每月定期调度会制度，对全省高校毕业生总就业率、建档立卡户毕业生就业率、数据上报等工作情况进行通报与核查。把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办学评估、党委书记述职评议等范畴，作为调整专业设置和制定招生计划的重要依据。各高校要制定毕业生就业“百日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一把手”主要责任，党政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落实、亲自督查。要把9月1日达到70%的就业目标逐级分解，从学校、院系、班级层面逐级压实责任。各高校要及时统计和研究本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及时了解掌握总体就业率、建档立卡户毕业生就业率、同期比较与环比等情况，精准研判就业形势，对存在问题要心中有数，对采取举措要明确具体。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目标如期实现。

（二）严明纪律，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严格落实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要求，建立就业状况核查机制，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各高校按照要求适时上报学校整体就业情况和建档立卡户毕业生就业情况，及时核对完善上报数据，上报工作要专人负责、定期督促，不得漏报、虚报、迟报。大理大学、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和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作为全国就业布点监测学校，务必

按时按要求做好数据上报工作。

（三）深化改革，切实提升育人质量。以改革的精神推进改革，攻坚克难，创新举措，加快推进学分制改革，促进“教师好好教、学生好好学”，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科学运用专业评价结果，有效发挥专业评价杠杆作用，加大专业调整力度，把就业质量与评价作为专业设置的重要参考依据，从根本上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四）提升水平，做好思想政治教育。整合学校资源，形成工作合力，探索“三全育人”有效途径，把思想政治教育与就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从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入手，加强正面引导。通过时事政治教育、政策措施宣讲、提供指导和服务、解决具体问题等，帮助毕业生了解国情省情、精准理解政策、尽早实现就业，让毕业生感受到党、国家、社会和学校传递的关爱与温暖。要加强心理帮扶，缓解就业焦虑情绪，引导毕业生以理性平和、积极阳光的心态面对就业、面对未来，增强毕业生“四个自信”和就业信心，把爱国之情与报国之志转化为强国之行。

五、其他事项

请各高校将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实施方案于6月4日（星期四）17:00前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纸质文件请加盖公章（公办高校盖学校党委公章，民办高校请同时盖学校党委和行政公章），邮政专递至省委教育工委学生工作部，上报时间以邮戳

为准；电子版请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参加专项招聘情况，请适时填报小程序。

联系人：赵滇智 陈 月

联系电话：0871-65100141、13150751876、15087169272

电子邮箱：gwxsgzb@126.com

邮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省教育厅大楼929室

邮 编：650223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